

关于济南市市中区 2025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6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6 年 9 月 10 日在区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于 飞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报告 2025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6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审议。

一、2025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25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030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31%，增长 0.28%，加上返还性收入 78305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8259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3434 万元、调入资金 54357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341 万元和上年结转 51837 万元，收入总计 129392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817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0.59%，增长 3.93%，加上上解支出 588027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035 万元和结转下年支出 18089 万元，支出总计 1293920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了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25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153313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21000 万元、上年结转 13324 万元和调入资金 21485 万元，收入总计 409122 万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509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10%，增长 19.15%，加上上解支出 176 万元、调出资金 45072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1800 万元和结转下年支出 1159 万元，支出总计 409122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了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25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0.99%，增长 12.64%，加上转移支付收入 473 万元、上年结转 359 万元，收入总计 102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49.65%（未完成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力度加大），增长 15.68%，加上调出资金 404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96 万元，支出总计 1028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了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25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734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6.50%，增长 11.1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680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2%，增长 5.87%。收支相抵，本年收支结余 5366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73577 万元。

（五）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经市财政局核定，我区 202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00361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998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973639 万元。2025 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98193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8833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953100 万元，未突破市财政局核定我区的政府债务限额。2025 年市转贷我区地方政府债券 221000 万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 209200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118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主要用于创意产业园工业用地土地储备、大涧沟城中村改造、中央活力

区科创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低空经济产业园建设、老旧小区改造、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邻里中心”等项目，再融资专项债券全部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

（六）预备费动用情况。2025 年区级预算安排预备费 8000 万元，预算执行中经区政府常务会议批准，全部用于人员经费方面的支出。

（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及使用情况。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24 年期末余额 10341 万元，2025 年动用 10341 万元、补充 6035 万元，期末累计余额 6035 万元。截至目前，余额 6035 万元。

上述决算数据，由于决算期间资金在途、上下级结算补助变动等原因，与年初向区十九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相比有所增减。草案在报请区委、区人民政府审批和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查前，已经区审计局审计。

（八）2025 年财政运行情况

从决算情况看，2025 年全区财政运行平稳有序，呈现以下主要特点：

1. 财政保障持续加强。 依法加强税费征管，制定组织收入激励约束机制，开展“税源排查+欠税清理”专项行动，收入总量位列全市第 4，主体税种（增值税和所得税）占税收收入比重提高 4.21 个百分点。深化国资预算管理，区属国有企业利润上缴比例由 20%提高至 30%。准确把握政策导向，实现土地出让金高比例返还，全年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补助 25 亿元、债券资金 20.92 亿元。定期清理存量资金，及时收回结余资金 3.04 亿元，统筹用于支持

经济社会发展。

2. 民生福祉持续增进。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财政支出的重中之重，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85.46%。优化教育资金供给，全年教育支出实现只增不减，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32.83%。全力加强社会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由每人每月 198 元提高至 218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标准由每人每年 94 元提高至 99 元，通过社保卡发放各类补贴 1.36 亿元、惠及群众 23.4 万人次。

3. 安全防线持续夯实。扛牢“三保”支出责任，在人民银行开设资金专户，强化动态监测、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争取市级应急库款调度，“三保”支出实现 34.9 亿元。加大财会监督力度，开展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等财经纪律重点问题及 2 个重点领域、3 个部门（企业）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加强地方金融组织监管，推动不符合要求的地方金融组织有序退出，完成 18 家地方金融组织现场检查评价工作；核查风险线索企业 1.2 万家，处置风险企业近千家，办结全市第一起非法集资行政案件，区域金融稳健运行，风险可控。坚持“控增量、化存量”工作总基调，推进隐性债务置换，严控政府债务规模，确保债务率控制在合理范围。

4. 财政管理持续深化。制发《关于系统推进零基预算改革的实施方案》，有效打破基数依赖，着力构建应保尽保、能省尽省、讲求绩效的预算管理机制，切实做到有保有压、突出重点。深化绩效管理改革，选取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铁路沿线整治、教育系统物业管理等 4 个领域开展成本分析，对 10 个重点项目、5 个部门开展重点评价。完善经建领域事前绩效评估和预算评审联动

机制，支持项目 23 个，金额审减率 26.5%。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为 12 个项目发放政采贷 0.36 亿元，授予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占全部政府采购合同的 99.5%。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从财政决算和审计情况看，全区财政运行还存在着一些问题和困难，主要表现为：一是财政收入增速放缓，刚性支出不断增加，收支矛盾依然突出；二是财政基础管理不够扎实，部分领域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升。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力可行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6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231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64%，增长 3.30%。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91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9.01%，增长 1.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29304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19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3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2%，下降 87.5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补助收入和债务转贷收入低于上年同期）。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增长 132.1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45%，下降 62.50%。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68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47.50%，下降 1.1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57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49.22%，增长 7.65%。

（五）上半年重点财政工作情况。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财政形势，全区上下认真执行区十九届人大五次会议各项决议，以树

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为契机，围绕“向新突破年”目标任务，惟实励新、担当实干，扎实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 强化联动抓财源。坚持全区“一盘棋”思想，全面加强财源建设，深化数据共享和征管协同，紧盯重点税源稳存量，攻坚欠税清缴补增量，切实做到依法依规、应收尽收，收入增幅高于全市平均增幅 0.33 个百分点。按照“边清查、边确权、边盘活”的工作思路，深入推进全区“三资”清查处置与盘活利用工作，充分挖掘闲置、沉淀、低效资产价值，深挖非税收入增收潜力，非税收入增幅高于税收收入增幅。多次对上反映我区财政收支和财力等情况，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政策性资金，共争取上级补助资金 17.7 亿元。

2. 优化支出保重点。提前研判存在风险，切实兜牢“三保”底线，上半年“三保”支出 16.91 亿元，完成预算的 46.44%，符合上级考核进度要求。民生支出 32.55 亿元，占比 88.17%，增长 5.89%，高于财政支出增幅 4.54 个百分点，其中，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和农林水支出分别完成预算的 47.21%、124.96%、53.60%、43.97%、51.47%和 57.68%。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日常公用经费定额标准继续压减 20%，“三公”经费压减 14.25%，会议费和培训费压减 1.12%，严控节庆、展会、论坛和行政办公经费等支出。更新民生支出政策清单，进一步增强民生政策可持续性。

3. 深化改革强管理。坚持“先有政策、再有项目、后有预算”，严格落实《关于系统推进零基预算改革的实施方案》，遵循“三保”和债务还本付息优先原则，在清单限额内按事项轻重缓急动

态排序，确保有限财力精准用于重点项目。加强源头管理，从预算编制环节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推行联合采购、规范自行采购。明确全区追加预算、新增一般性转移支付、债券额度分配方案等大额资金使用的资金额度和审批流程。对全区 1004 个项目开展预算评审，涉及预算资金 37.6 亿元，审减率 16.23%，基本实现项目全覆盖。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完成全市首起非法集资不起诉转行政处罚案件，坚决守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加大防范非法金融宣传力度，组织宣传活动 200 余场，惠及群众 4 万余人。开展预算执行常态化财务监督检查、政府采购领域等专项整治，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运行。

三、下步工作重点和具体措施

（一）做好财政收支管理。锚定全年收入预期，紧盯重点税源企业，加强分析调度，抓好综合治税，逐步清理企业欠税，加大招商引税力度，确保完成收入预期、持续提高收入质量。树立“财源建设越好、得实惠越多”的鲜明导向，完善促进财源建设高质量发展激励机制。紧盯政策导向和资金投向，做好转移支付、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政策性资金争取工作。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把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落到实处。坚持民生支出优先，加强财政资金资源统筹，确保民生支出占比稳定在 80%以上，为办理 20 件民生实事提供有力支撑。

（二）稳妥防范化解风险。强化运行监测分析，提前做好库款储备，确保“三保”支出风险优先化解、库款优先支付。合理控制债务规模，落实各项化债措施，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全面掌握资金使用、项目运营等情况，加快推进融资平台名录退出及城投公司改革转型升级发展，切实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严格落实地方金融组织监管制度，加强监管范围内地方金融组织管理，推动监管范围外地方金融组织名单内企业出清，不断规范地方金融企业发展。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清查风险企业线索，坚决守牢金融安全底线。

（三）深化财政管理改革。以开展财政科学管理综合试点工作为抓手，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加强财金协同联动，优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在省以下、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中，积极对上反映我区实际情况，争取辖区财税利益最大化。健全财政运行机制，加强预算刚性约束，做好财会监督工作，促进财政稳健可持续运行。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有效发挥国有资本支撑和引领作用。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增强信心、迎难而上，推动财政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活力品质强区建设再上新台阶，为“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作出新的更大贡献。